

做個精明的升降機負責人

- 確保升降機的「准用證」時刻有效
- 聘用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定期保養工程
- 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進行定期檢驗
- 跟進及查核「工作日誌」的內容
- 留意升降機的保養工作



閣下可於以下機電工程署網頁「負責人天地」查看相關資訊

Relevant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on the "Responsible Persons' Corner" at the following EMSD's website

https://www.emsd.gov.hk/tc/lifts_and_escalators_safety/responsible_persons_corner/index.html



再造紙印製



24小時政府諮詢熱線：

1 8 2 3

機電工程署

EMSD



根據香港法例第618章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，升降機的負責人須要：

-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
- 1. 確保有效的「准用證」展示於機廂內的顯眼位置，如沒有屬有效的「准用證」，不得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；
- 2. 確保升降機的安裝、主要更改、拆卸或可能影響安全操作的工程，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；
- 3. 安排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每隔不超逾1個月為升降機進行最少一次的定期保養；
- 4. 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每隔不超逾12個月為升降機進行一次定期檢驗及不超逾5年進行一次有負載定期檢驗；
- 5. 備存不少於最近3年的「工作日誌」，「工作日誌」應詳細記錄升降機工程的資料，包括保養、維修、檢驗、故障及事故處理的資料。



以上只列出升降機負責人的主要責任，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618章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。



以下緊急裝置故障：

- 警鐘、
- 對講機系統、
- 緊急照明系統及
- 機廂抽氣扇。

儘快通知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維修

嚴重的升降機事故，包括：

- 涉及有人受傷或死亡
- 主驅動系統發生故障
- 懸吊纜索斷裂
- 制動器故障
- 限速器故障
- 安全鉗故障
- 超載裝置故障
- 升降機門的聯鎖裝置故障

須在得悉事故的24小時內，以表格LE27通知機電工程署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

舊式升降機每年最少做兩次特別保養